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2,236,808,854.06元,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320,696,950.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756,718.04元。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投资性房地产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后续计量模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披露2011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A、B股票简称由“深国商、深国商B”变为“*ST国商、*ST国商B”。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正,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依据深交所2012年6月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 的相关规定,修订后增加了净资产为负作为公司退市的相关指标之一,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B股票简称仍为“*ST国商、*ST国商B”。

二、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2,236,808,854.06元,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13.3.1条中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3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自2014年3月31日起, 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8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3月3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国商”变更为“深国商”,证券代码仍为000056;公司B股股票简称由“*ST国商B”变更为“深国商B”,证券代码仍为200056。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

三、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该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的框架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同时,公司也在抓紧编写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沟通程序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据与有关各方沟通的结果,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 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详见2014年2月15日,公司2014-008号公告,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就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公司、闽闽东、上市公司、华映科技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公司控股股东,即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FT-LCD	指Thin Film Transistor LCD,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LCM	指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LCM公司	指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重组、本次收购、重大资产重组	指2009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及206基地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引要求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即承诺应明确履约时限,不得使用模糊性词语,承诺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

履约时限:无明确时限。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承诺无明确履约时限,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资巨大,随着全球高次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纷纷投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继续履行本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该承诺不符合指引要求。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承诺内容:1、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

2、为进一步明确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时间,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2009年12月份, 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60%以下。

2010年12月份, 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

自2011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

3、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纳闽承诺,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闽闽东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闽闽东补足。若后续闽闽东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闽闽东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补足。

履约时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2010年12月31日前,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下降至30%以下,华映百慕大于2011年3月25日实施上述送股承诺。公司2011年及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

自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无法下降至30%,原因如下:

(1)基于行业格局及重组方承诺,中华映管(或透过华映纳闽)一直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① 公司是专业的液晶模组加工厂, 在TFT-LCD产业链中与面板厂构成产业的中游,面板厂成为公司主要的客户。液晶面板由于生产技术复杂,投资规模大,导致厂商集中程度较高。液晶显示产业上下游联系紧密,面板厂商几乎都有相应的液晶模组厂。

②中华映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台湾最早的液晶面板厂,在转型前是全球第五大面板厂,2010年起逐步向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生产转型,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商。

③ 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在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中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液晶模组委托加工订单。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中将最大限度的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④ 公司重组后,为降低关联交易,积极开拓新客户。尽管如此,各面板厂正常情况下总是优先将模组加工委托给自己的模组厂,只有在自己的模组厂产能不足或是委外加工符合实际需要的情况时,才会考虑由第三方模组厂加工。

基于上述原因,该承诺无法实现,不符合指引要求。

二、承诺履行情况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董事会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目前正在就上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的履行方案进行深入地研究和论证。待上述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办法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3 月27日 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853,61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锦石先生、茅振华先生、陈小平先生、智刚先生、张晓军先生、陈昱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德钧先生、曹阳先生、倪俊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陈锦石先生,同意 853,619,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茅振华先生,同意 853,619,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陈小平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智刚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张晓军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陈昱含女士,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金德钧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曹阳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倪俊骥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陆建忠先生、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宝忠先生共同组成监事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陆建忠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窦军先生,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蒋文俊、尚世鸣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619,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3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予以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根据会议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800万股, 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000,000股, 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2013年6月14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28,4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公司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迁往新疆石河子市,并变更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2012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根据其承诺及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承诺函》中的“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后,联众利丰就其在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称“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其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后解禁完毕,不再受联众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根据联众利丰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2013年3月23日)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联众利丰锁定的股份可四年全部解禁完毕,即:

第一年2013年已经解除限售股数:40,000,000股*25%=10,000,000股。

第二年2014年,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0,000,000股*25%=20,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3%;(2013年06月14日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联众利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为80,000,000股, 其解除限售股份同比例变为20,000,000股。)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20,000,000	3.3333%
合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846,6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2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2012年8月8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8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55,400	36
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923,345	12
3	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注:2013年5月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4年4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160,050,000股变为195,328,745股。

2、2013年7月9日, 公司实施完成了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5,328,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90,657,49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由原来的35,278,745股同比例增加到70,557,4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以外无其它特别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846,6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2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46,690	15.32%	59,846,690	0
2	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51%	2,000,000	0
合计		61,846,690	15.83%	61,846,69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710,800	-2,000,000	8,710,8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846,690	-59,846,6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557,490	-61,846,690	8,710,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0,100,000	61,846,690	381,946,6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100,000	61,846,690	381,946,690
股份总额		390,657,490	0	390,657,4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0,775,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775,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775,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775,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王在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1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官方授权票务代理——北京中体华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华奥”)签订了《2014年仁川亚运会门票及接待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体华奥共同成立“2014年仁川亚运会票务销售及接待中心”。中体华奥负责向亚运会组委会预订门票,公司负责提供相关的接待服务,为前往韩国仁川观看亚运会的团体及个人提供一系列的观赛及接待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到达后,双方根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义务,须继续履行完毕。现将本协议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名称:北京中体华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华奥”)

(2)法定代表人:刘军

(3)注册资金:625万元

(4)主营业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5)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0号511室(园区)

(6)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

2、履约能力分析:中体华奥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官方授权票务代理, 全权负责门票销售的相关事宜, 具有必要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体华奥共同成立“2014年仁川亚运会票务销售及接待中心”。中体华奥负责向亚运会组委会预订门票,公司负责提供相关的接待服务,为前往韩国仁川观看亚运会的团体及个人提供一系列的观赛及接待服务。

亚运项目:双方针对2014年仁川亚运会的观赛旅游接待服务的合作。

门票:用于观看2014年仁川亚运会开闭幕式及比赛的凭证。

接待服务:除门票外用于观赛的酒店、机票、车辆、导游地接服务等。

2、主要交易条款

(1)亚运项目运营中采购接待服务资源的费用作为中心的投资由公司负责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接待所需要的:酒店、机票、车辆、导游人员等,由公司先行全部负担。采购每项资源的具体金额须经中体华奥批准,具体金额根据最终与资源方确认的价格执行,并最终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双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成本由双方公司自行支付,不计入项目成本。

(2)接待中心的利润是指项目收入扣除相应的亚运项目成本、管理费用、营销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后的所得,在付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双方对亚运项目所获得的利润按约定的比例分成,如亚运项目发生亏损,由公司承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出境旅游服务商,具有充足的产品研发人员、操作人员、领队人员等,具备相关资源的获取能力,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预计此次亚运会项目接待人次3000人,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1500万元, 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0.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根据2013年